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临高县林业局

项目名称：临高县调楼镇 302 县道延长线绿化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YZZB-2021E-211

代理机构：海南易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8
第四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临高县调楼镇 302 县道延长线绿化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文华路 8 号建信大厦 1507 室-05 房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ZZB-2021E-211

项目名称：临高县调楼镇 302 县道延长线绿化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临高县

建设内容：乔木：201 株；灌木：339 株；小灌木 628.4 平方米；拆除水泥与地砖 31.8 平方米；砖砌树池 10 个；道路总长 800 米。

预算金额：¥580688.67 元（人民币），本项目控制价为¥499310.25 元（人民币）超过控制价的报价按废标处理；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采购范围：临高县调楼镇 302 县道延长线绿化改造项目包含的所有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有效证件，如已办以上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即可）；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至今连续 3 个月企业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 2020 年度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新公司以实际成立时间为准）；

- 1.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1 年至今连续 3 个月的完税证明、社保记录凭证并加盖公章）；
- 1.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投标人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1.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自行提供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
-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供应商股东组织架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打印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上截图并加盖公章）
- 1.7、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的投标人。（根据《财库〔2020〕38 号》文的规定，投标人投标时不需提供，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函，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1.8、供应商需具有 2018 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承接过类似项目经验
- 1.9、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1.10 其它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 年 7 月 12 日 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文华路 8 号建信大厦 1507 室-05 房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300.0 元（人民币）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7 月 1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层开标 3 室

##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1 年 7 月 1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层开标 3 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购买谈判文件时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现场查验）

（1）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报名人须为本单位员工且提供个人社保证明材料

（4）提供公司公章备案许可证明材料

公告发布媒介：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有关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临高县林业局

地址：临高县临城镇解放路 2 号

联系方式：黄先生 0898-2828438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易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文华路 8 号建信大厦 1507 室-05 房

联系方式：王工 0898-6853340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临高县林业局 地 址：临高县临城镇解放路 2 号 项目联系人：黄先生 联 系 方 式：0898-28284382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易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文华路 8 号建信大厦 1507 室-05 房 联系人：王工 电话：0898-68533400
3	项目名称	临高县调楼镇 302 县道延长线绿化改造项目
4	建设地点	临高县
5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招标范围	临高县调楼镇 302 县道延长线绿化改造项目包含的所有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9	合同履行期限	90 日历天
10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有效证件，如已办以上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即可）；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今连续 3 个月企业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 2020 年度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新公司以实际成立时间为准）。</p> <p>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1 年至今连续 3 个月的完税证明、社保记录凭证并加盖公章）；</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投标人书面声明，加盖公章）；</p> <p>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自行提供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供应商股东组织架构，工商行政部门打印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上截图并加盖公章）</p> <p>7、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的投标人。（根据《财库〔202 0〕38 号》文的规定，投标人投标时不需提供，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函，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p> <p>8. 供应商须具有 2018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接过类似项目的施工经验。（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对应此项目开具合同价 50%（含）以上的项目发票，加盖公章复印件，提供原件评标现场核验，时间以施工合同为准。）</p> <p>9.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10. 其他要求：</p> <p>10.1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施工员 1 人、安全员 1 人、质量员 1 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资料员 1 人(可兼任)。</p> <p>以上关键岗位人员其他要求如下：</p> <p>①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p> <p>②项目技术负责人：市政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级工程师（提供职称证）</p> <p>③施工员：取得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颁发的施工员岗位资格证书。</p> <p>④安全员：取得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颁发的安全员岗位资格证书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 证。</p> <p>⑤质量员：取得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颁发的质量员岗位资格证书。</p> <p>⑥资料员：取得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颁发的资料员岗位资格证书。</p> <p>证明材料：（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提供注册证；技术负责人提供职称证；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提供岗位证；安全员提供岗位证或安考 C 证；以上证件开标时需提供原件核验。</p> <p>（2）注册或登记单位与供应商名称一致，注册专业符合谈判文件要求，证书在有效期内；以上人员均须提供近 3 个月份社会养老保险（评审时提供社保原件核验，社保网上打印的社保清单有加盖社保管理单位电子公章的扫描件或盖社保管理局专用鲜章视为原件）。</p> <p>（3）外省岗位证书提供证书真实性查询的官方网址，并提供官网上截图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谈判小组须登录网站核实岗位证书信息。</p> <p>10.2 供应商必须书面承诺：①供应商中标后按开工时间安排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派驻施工现场，否则视为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重违约，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②根据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实施促进贫困劳动力务工六条措施的通知》精神，省发改委文件要求政府投资项目，用工优先招录贫困劳动力，数量比例不得低于招录人员数量的 10%，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10.3 供应商必须书面承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使用的单位公章必为企业注册的公安机关备案的合法有效印章。若是非法印章，接受被取消投标及成交资格、没收保证金，并接受被上报市级、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 1 个工作日前
15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 3 个工作日前
16	分包	不允许
17	偏离	不允许
18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19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一个工作日前
20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
21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	收到澄清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时间	
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
23	构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24	谈判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

### 2. 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临高县林业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易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实名购买谈判文件拟参加谈判和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其职责如下：

2.3.1 对谈判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

2.3.3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3.4 派供应商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对谈判小组就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代表”系指在谈判过程中代表供应商单位处理谈判事宜的人员，包括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供应商单位人员；

2.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

工作；

2.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

2.3.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4 合格的供应商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4.2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资质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谈判要求的相关货物及服务的法人实体。

2.4.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①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海南）网（<http://xyhn.hainan.gov.cn/hnxyweb/p/index.html>）、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②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系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所投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 “服务”系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卖方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与升级、培训、验收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 4. 谈判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响应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购买本谈判文件后,如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谈判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二) 谈判文件

### 6. 谈判文件的构成

6.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谈判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擅自修改内容、格式,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视为无效。

### 7. 谈判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谈判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逾期不受理)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否则视为完全接受谈判文件所有条款及规定。

### 8. 谈判文件的修改

8.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8.2 谈判文件的修改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准备谈判时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之日。

8.4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9. 响应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9.3 除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年、月、日”除非特别说明,均指公历的年、月、日。

9.5 “工作日”指中国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公历日。

9.6 “元”指人民币元,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货币均指人民币,除非另有特别说明。

####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须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四章):

第一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第二部分: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包括响应承诺函、服务承诺、项目管理机构等文件。

#### **11. 响应文件编制**

11.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多个包进行响应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各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承诺函》、《报价一览表》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4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谈判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11.5 响应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

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1.6 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如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7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有效。

## 12. 谈判报价

12.1 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为¥499310.25 元，报价超出控制价的视为无效响应。

12.2 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如有）、安装调试（如有）、培训（如有）、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12.3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2.4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如超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 13. 备选方案

本次谈判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 14. 谈判保证金

14.1 谈判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谈判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为¥5000 元。

14.2 交纳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谈判保证金递交方式：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

谈判保证金支付地址：

开户名称：海南易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海口滨海支行）

账 号：2662 8499 806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公司基本账户转出，  
转账须备注用途：用于\*\*\*\*（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的保证金。

14.3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14.3.1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3.2 未成交的供应商谈判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5.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应自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足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

## 16.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6.1 响应文件纸质版一式叁份（正本一份，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贰份），固定装订（注：胶装）。

16.2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和 WORD 格式）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并将 U 盘或光盘（标明公司名称）密封在“唱标信封”中，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3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备有一个独立信封，信封外注明“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 (1) 报价一览表
- (2) 响应保证金证明文件

16.4 响应文件须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5 响应文件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相应位置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响应专用袋(箱)中(正本一份共一袋,副本贰份共一袋)及唱标信封(独立信封密封一份),并在响应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封皮上均应写明: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 2021 年 月 日 时 分(开启时间,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的规定)之前启封”的字样。

17.2 投标人应在密封袋上写明自己名称、地址和联系电话。

17.3 投标人在密封完好后应在封口处加盖“密封”章。

17.4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海南易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8.2 供应商的授权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个人身份证原件亲临开标会现场以备查验。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准。

18.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五) 谈判

### 19. 谈判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谈判活动,参加谈判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9.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9.3 谈判时，供应商授权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公布每份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中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谈判记录。

19.4 若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六）谈判程序

### 20. 谈判小组的组成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提交评审报告。

### 21. 谈判方法和标准

21.1 谈判小组将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1.2 本项目支持节能产品管理、环境标志产品管理、中小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21.2.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1.2.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21.2.3 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属小型或微型企业并以其自身产品和服务投标，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可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 6%的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

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1.3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在满足谈判文件的前提下，且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按照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推荐 1-3 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1.4 评审流程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资格审查（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审查表”（附表 1）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第二阶段：由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并进行最终报价（即第二轮报价）

**注：**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第二轮报价环节。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21.5 资格审查：谈判小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如供应商不具备响应资格，谈判小组可按投票方式决定是否作无效报价处理（详见《资格审查表》）。

21.5.1 谈判小组根据《资格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进行审查，只有对《资格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内容，谈判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1）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供应商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3）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4）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5）交货期或工期（服务期限）不满足要求的；
- （6）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7）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报价不是唯一的；
- （8）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9) 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活动中，同一品牌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谈判，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21.5.2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5.3 为了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货物，采购人不能接受投标人的恶意低价的竞争，如果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预算价的 80%的，投标人须提供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同时提供以下支持证明材料。（提供项目成本组成明细（成本价中必须包括各类税收、人员成本等），其中：人力成本必须根据投标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保保障部门公布的关于 2020 年 1 月份至 11 月份投标人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相关文件要求编制，项目成本组成明细需经第三方会计事务所或其它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成本分析文件复印件（新设立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原件备查）（2020 年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复印件（新设立公司除外，原件备查）

21.5.4 谈判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1.6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7 成交原则：**供应商有效报价达到 3 家或以上，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 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小组成员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

**注：**“有效报价”是指通过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最终报价经价格核对后的评审价格，且不超过采购人的预算。

附表 1

##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临高县调楼镇 302 县道延长线绿化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YZZB-2021E-211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供应商1	供应商2	供应商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样式（格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漏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	响应有效期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5	响应保证金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数量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8	其它	是否无其它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b>结 论</b>					

注：

1. 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 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 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22.1 谈判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在质量和服务均相等的情况下，以最终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靠后的前 2 名为备选成交候选供应商。

22.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特殊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评标排名次序的备选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次递补为成交供应商。

22.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

22.4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谈判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自始至终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2.5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而获得评审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3. 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发布谈判公告、更正公告、通知、成交公告等谈判采购过程中的所有信息，请务必时时关注网上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4. 质疑和投诉

24.1 如果供应商对本次谈判活动有疑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4.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供应商的质疑进行回复，或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4.3 供应商如认为谈判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匿名、非书面形式、7 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 （八）合同

### 25.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 14.4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2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

在特殊情况下，谈判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保留在授予合同之前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谈判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力。

##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应按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7.2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8. 付款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

## 29. 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谈判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           临高县林业局          

乙方：           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月\_\_\_\_日临高县林业局的临高县调楼镇 302 县道延长线绿化改造项目（项目编号：YZZB-2021E-211）谈判采购结果及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 （条款内容自拟）

#### 一、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 90 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 二、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1. 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 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四、合同鉴证





## 第四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1. 响应承诺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2.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资格申明信.....
4. 报价一览表.....
5. 服务承诺.....
6. 项目管理机构.....
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8. 投标人资格要求所需资料.....
9.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供应商盖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如法定代表人投标则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单位住所: \_\_\_\_\_

成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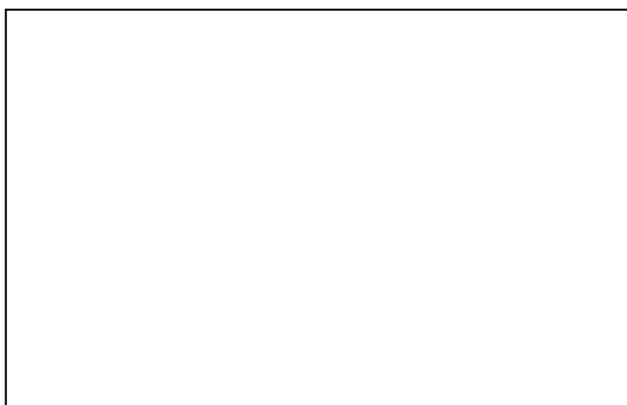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生效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 3. 资格申明信

致：海南易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临高县调楼镇 302 县道延长线绿化改造项目（项目编号：YZZB-2021E-211）货物及服务的谈判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与响应。

我公司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符合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提供“采购需求”中全部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公司理解贵公司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贵公司的要求提交。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申明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服务承诺

项目名称：临高县调楼镇 302 县道延长线绿化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YZZB-2021E-211

致：海南易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若我司中标，将按采购人及合同的要求，切实配合采购人的工作并履行职责，为采购人提供优质满意的服务。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项目管理机构

### (一)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岗位人员一览表

序号	本项目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证书名称	专业	备注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及2021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声明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声明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声明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投标人资格要求所需资料

（格式自拟）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格式自拟）

## 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总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其他承诺		
备注	<p>注：</p> <p>1. 本报价应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p> <p>2. 本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p> <p>3. 此报价一览表须单独制作一份，不置于响应文件中，由供应商代表随身携带，用于谈判现场二次报价。</p> <p>4. 大写（0-10）：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p>	

供应商全称：

全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临高县调楼镇 302 县道延长线绿化改造项目；
- 2、建设单位：海南省临高县林业局；
- 3、建设地点：临高县；
- 4、建设内容：乔木：201 株；灌木;339 株；小灌木 628.4 平方米；拆除水泥与地砖 31.8 平方米；砖砌树池 10 个；道路总长 800 米。
- 5、本工程预算种植绿化包养护，养护期为 6 个月计列。

### 二、技术要求：

详见工程量清单（另册）

### 三、服务要求：

详见第五章

### 四、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

在合同中约定。

### 五、履约能力要求：

成交后按合同中要求履约。